|  |
| --- |
| **\_\_\_\_\_\_\_\_\_\_學年度 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112.02.23更新 |
| 學生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學號 | 年級 | 科系/班級(依成績所屬年度) |
|  |  |  |  |  |
| 障礙類別(依鑑輔會證明書) |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
|  | □輕度 □中度以上(含中度、重度、極重度) |  |
| 學業成績(無條件捨去) | **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者免填** |
|  | 操行成績 |  | 班級排名(百分比) |  | 獎懲紀錄 | □有 □無 |
| 申請類別(請打勾) | 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者 | 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 入學者 |
| **□申請獎學金：**(一)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二)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申請補助金：**(一)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二)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申請獎學金**(一)依學業成績申請者(須達下列標準):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2.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50%(研究生不受班排名限制)。3.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如校內警告、記過等紀錄。(二)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申請補助金**(一)依學業成績申請者(須達下列標準):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2.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如校內警告、記過等紀錄。(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 (請打勾)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無則免付)□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需含操行成績)□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 **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者免附** |
| □上、下學期獎懲紀錄□班級成績排名證明單(研究生免付)□其他可採計之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  |
| 注意事項 | 一、獎補助金申請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四、申請本項獎補助者所提出之成績證明須含同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轉學生於上學期轉入須回原校申請獎補助金，若於下學期轉入本校，則請提供前所學校上學期之成績證明，並於本校辦理獎補助金申請。五、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六、獎補助金申請者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班導師簽核，逾期不予受理。七、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
| 資源教室審核人簽章： | 導師簽章： | 申請人簽章： |

FM-10540-035

表單製訂日期:112年2月23日

保存期限:八年